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LU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6）

投資事項（其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各項條件 之完成限期屆滿

投資協議各項條件之完成限期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屆滿。投資協議已告失效，且再無任何進一步效力。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就投資協議所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inglun Utilities 與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及該三名股東訂立投資協議，以投資人民幣 22,500,000 元（相等於約 21,226,000 港元）在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佔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 69.23）。各項條件之完成限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Minglun Utilities 並無根據投資協議支付任何款項。

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投資協議之五項先決條件（詳見該通函）均未獲履行。特別是，Minglun Utilities 對有關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之財務及法律事宜之盡職審查工作結果未感滿意。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完備文件作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工作。由於限期已屆滿，且雙方並無達成任何協議以進一步延展有關限期，故投資協議已告失效，且再無任何進一步效力。本集團主要從事聚氨酯物料分銷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投資於有盈利潛力，可讓本集團拓展現有業務及多元化發展業務之項目。投資協議失效一事並無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一聚氨酯物料分銷業務，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配售股份（詳見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所作公佈）所得款項 14,000,000 港元原擬用於融資投資協議下之收購交易，而有關款項將用於未來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其擬於能源業界作出另一項投資，收購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當時，有關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之盡職審查工作仍在進行中及董事並不預期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之盡職審查工作及投資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會不獲完成及投資協議會不能完成。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到期失效一事不會對建議進行有關收購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交易構成任何影響，因為兩者為兩個獨立的項目，且互不關連。

僅供參考之用，收購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交易仍在磋商中。各方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就是項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而訂立正式協議（定義見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之限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仍積極進行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惟其受制於賣方新民市石油化工總公司之同意及各訂約方之磋商結果。如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周益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